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5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银漫矿业为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银漫矿业为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文件;

4、《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6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银漫矿业为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银漫矿业为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6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银漫矿业、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和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能矿业")均以其持有的采矿权为银漫矿业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对银漫矿业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59)及《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0))。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银漫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3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法定代表人:凌振青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零玖佰元(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 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 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2、股权结构:银漫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银漫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状况:

银漫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059.15	434,028.84
负债总额	88,112.81	135,751.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41,946.34	298,277.27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729.10	231,530.45
营业利润	121,743.01	104,410.95
净利润	103,669.07	84,372.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漫矿业、荣邦矿业和锐能矿业均以其持有的采矿权为银漫矿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对银漫矿业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二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有利于银漫矿业的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对银漫矿业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928.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04%。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6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为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银漫矿业")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59)及《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0))。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乾金达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住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顺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玖拾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 组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乾金达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乾金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状况:

乾金达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014.91	89,165.16
负债总额	34,849.55	38,059.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1,165.37	51,105.6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29.14	45,445.78
营业利润	23,376.40	19,848.23
净利润	20,059.69	17,605.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银漫矿业为乾金达矿业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二年,具体以借款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有利于乾金达矿业的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以上担保的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均由本公司控制。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928.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04%。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能源"、"公司")与上海迪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迪南")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汇通能源拟购买上海迪南开发的绣云里项目的35套商业物业,交易总金额2,059.26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上海迪南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不存在与关联人进行的购买资产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多处房屋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被征收,导致公司的在管物业面积不断减少,为保证公司房屋租赁业务的可持续性,同时考虑合理资产配置,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与上海迪南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购买其开发的位于上海市崇溪路111弄绣云新都项目的35套商业物业,交易总价为2,059.26万元(含增值税),平均单价约1.16万元/㎡。

本次交易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经采用市场法测算,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059.26万元(含增值税)。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上海迪南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过去12个月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上海迪南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迪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49幢2207室
法定代表人	路向前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231879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8-05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上海香置崇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溪路111弄C1办公楼2楼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是由上海迪南开发,位于上海市崇溪路111弄绣云新都91、140、156号的35套商业物业,建筑面积合计1,780.39平方米。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评估结论: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059.26万元(含增值税)。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双方友好协商,参考评估结论,35套商业物业成交价格合计为2,059.26万元(含增值税)。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充分考虑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迪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期限

乙方购买全部35套房屋的总房价款为人民币20,592,594元,乙方确认于2024年11月15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房款。

(三)过户时间安排

甲、乙双方商定,2024年12月15日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向南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办理价格申报及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但在60日之内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按照全部房款的百分之十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有权从买受人已支付房款中直接抵扣。若出卖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在2024年12月15日前取得房地产权证,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总房价款的百分之一;2024年12月15日之日起的60日内,乙方仍无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其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能够补充公司房屋租赁业务的在管物业面积,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配置有积极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房屋租赁业务规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永先生、梁木金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8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tdq@bjq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厂育先生

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

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

注:计划出席人员可能因公务原因临时调整出席安排。如有调整,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gtdq@bjq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917-2829128

邮箱:gtdq@bjq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1:00-12: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胡晓菲女士

独立董事:张琪炜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电话:0891-6339150(工作日9:30-13:00 15:30-18:00)

邮箱:zhangxlam@enn.cn,xuxinm@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8,5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289,166.66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28.92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8,5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821557X4

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零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经营范围: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实际控制人楼国强先生及其近亲属楼静静女士合计认购"金铜转债"7,859,650张,占发行总量的54.20%。

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债券持有人金田投资、楼国强先生及楼静静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金铜转债"1,507,56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9日期间,债券持有人楼国强先生及楼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金铜转债"1,511,1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金田投资及楼国强先生的《可转债减持告知函》,其于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金铜转债"1,637,910张,占发行总量的11.30%。金田投资及楼国强先生持有"金铜转债"及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金田投资	3,853,000	26.57	650,000	3,203,000	22.09
楼国强	987,910	6.81	987,910	0	0.00
合计	4,840,910	33.39	1,637,910	3,203,000	22.09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82024003号),因公司涉嫌未及时披露参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1月,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就其与公司参股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事项诉至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年4月12日,公司就乌审旗国资与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2022年9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20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2021年1月,乌审旗国资将蒙大矿业诉至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蒙大矿业补缴探矿权转让价款21.06亿元。2021年12月30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差额22.24亿元。2022年1月17日,蒙大矿业收到一审判决书。该诉讼对公司的实际影响金额为17.9亿元,占公司2020年年末净资产的14.78%。公司未及时对该诉讼进行披露,亦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直至2022年4月12日,才披露蒙大矿业涉及诉讼的有关情况和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该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4.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希望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3.2023年8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宋为兔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9号)和《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号),内蒙古证监局认为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且公司董事长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宋为兔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内蒙古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此对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11月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需要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继续履职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张东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即将达任期上限,张东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东明女士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前将继续履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补选工作。

张东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张东明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秘鲁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7月向秘鲁国家卫生监督局(以下简称"DIGEMID")递交了公司HT Supreme 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DIGEMID通知,公司HT Supreme 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DIGEMID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HT Supreme 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证书编号:DM29464E

产品名称:HT Supreme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HT SupremeTM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sirolimus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18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TM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40毫米)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2.25毫米至5.00毫米。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在秘鲁获得注册证的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基于我公司首创的"愈合窗口期"理论为基础开发的新一类药物支架产品。该类产品不再是以抑制平滑肌增生,降低再狭窄率为目标,而是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目标,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功能性恢复,通过(已获中美专利授权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层功能性愈合,从而兼顾降低再狭窄率,并同时实现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追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

HT Supreme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于2020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至2024年分别获得泰国、新加坡、印尼、土耳其、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孟加拉国、中国香港、韩国、白俄罗斯、摩洛哥、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年12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4年11月,该产品获得秘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秘鲁获得注册证,是公司产品在该国家首次获得注册证。上述产品在秘鲁获得注册证,标志着相关产品能够进入秘鲁市场销售,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范围,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上述产品在秘鲁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喻信东	72,565,200	18.64
2	王丹	18,318,646	4.71
3	喻信辉	13,155,940	3.38
4	徐进	12,094,000	3.11
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1,740	2.57
6	王振海	4,952,001	1.27
7	喻慧玲	4,566,800	1.1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21,759	0.93
9	勒孚仕	3,550,000	0.91
10	勒伍超	3,500,000	0.9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代表人为龚建伟先生和温家明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仍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温家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莉女士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龚建伟先生、张莉女士直至持续督导期结束。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温家明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附:张莉女士简历

张莉,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曾经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明微电子IPO、立高食品IPO、华特股份IPO项目;东材科技可转债、福星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广东风电公司引战、南海金控上市公司收购、广东能源集团财务顾问等项目以及宇星新材新三板项目等。